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980號

111年度訴字第1122號

聲 明 人 劉坤典律師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聲 明 人 楊吳奈美

訴訟代理人 林幸頌律師

聲 明 人 楊寶宸

上列聲明人就楊連發與楊吳奈美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明
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80號事件，應由劉坤典律師為楊連發之承
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22號事件，應由劉坤典律師為楊連發之承
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楊吳奈美、楊寶宸之聲明駁回。

理 由

一、聲明人劉坤典律師聲明意旨略以：楊連發於訴訟繫屬中死
亡，而依其生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所立代筆遺囑（下稱系
爭遺囑），指定由劉坤典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故於完成遺
囑執行人任務前，應由劉坤典律師續行楊連發之訴訟，爰依
民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就110年度訴
字第2980號、111年度訴字第1122號事件，聲明承受訴訟等
語。

二、聲明人楊吳奈美聲明意旨略以：系爭遺囑非法剝奪法定繼承
人楊寶宸之繼承權，又劉坤典律師為系爭遺囑見證，其與楊
寶宸之繼承權顯具利害衝突，並劉坤典律師於與楊寶宸法定
繼承權相關訴訟事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
第120號）擔任楊連發之訴訟代理人，是其似不得擔任見證
人，應認其見證無效，故劉坤典律師應非合法之遺囑執行
人；又依系爭遺囑，遺囑執行人之職務範圍僅限遺產，而本

01 件訴訟為遺債，是遺囑執行人之職務範圍不包含本件訴訟；
02 另楊連發之訴訟結果對於全體繼承人有重大影響，自應由楊
03 連發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爰依民法第168條、第175條第
04 1項規定，就111年度訴字第1122號事件，聲明由楊寶宸、黃
05 郁喬、楊姍錡、楊華誌承受訴訟等語。

06 三、聲明人楊寶宸聲明意旨略以：其為楊連發之女，並不曾有重
07 大侮辱楊連發之不孝行為，自得依法繼承楊連發之權利義
08 務，系爭遺囑為無效，應由楊連發之全體繼承人續行訴訟，
09 爰依民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就111年度訴字第11
10 22號事件，聲明由其及楊連發其餘繼承人黃郁喬、楊姍錡、
11 楊華誌承受訴訟等語。

12 四、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3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14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15 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
16 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承受訴
17 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認其聲明為
18 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175條、
19 第176條、第17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遺囑執行人有
20 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
21 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
22 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
23 務之執行，民法第1215條、第1216條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死
24 亡，而有以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68
25 條規定，其訴訟程序，即應由遺囑執行人承受之（最高法院
26 46年度台上字第236號、112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
27 照）。

28 五、查楊連發起訴主張坐落臺中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
29 地及其上建物為其與詹義郎共有（權利範圍各1/2，下稱系
30 爭土地、系爭房屋，合稱系爭房地），原告於109年6月起即
31 未委任詹義郎處理系爭房屋出租事宜，惟詹義郎、楊吳奈美

竟將系爭房屋出租予陳世偉，陳世偉無權占有系爭房屋，請求陳世偉自系爭房屋遷出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而楊吳奈美對楊連發、陳世偉等人提起主參加訴訟，主張系爭房地為其所有，請求楊連發移轉系爭房地登記予楊吳奈美等語。嗣楊連發於112年8月21日死亡，其前於111年8月26日簽立系爭遺囑等情，有證人劉柏村、蕭依幀證述可稽（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80號卷第411至422頁），是系爭遺囑之形式真正，應堪認定。又系爭遺囑記載：「…一、本人全部的遺產由楊寶宸以外的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繼承…三、本人指定劉坤典律師為遺囑執行人，執行本遺囑事宜，遺囑執行費用由本人遺產支付…。」有系爭遺囑在卷可憑（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77號卷二第217至219頁）。系爭遺囑內容包括楊連發全部遺產，即包括楊連發所有資產及債務，系爭房地及及其所生之債權債務自均為該項遺囑中所載之遺產。是楊連發於訴訟繫屬中死亡，依上說明，即應由劉坤典律師承受訴訟。從而，劉坤典律師依民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規定聲明承受，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楊寶宸、黃郁喬、楊姍錡、楊華誌固為楊連發之法定繼承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對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就關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訴訟，即無訴訟實施權。則楊吳奈美及楊寶宸聲明由楊寶宸、黃郁喬、楊姍錡、楊華誌承受訴訟，顯非法之所許。

六、又楊吳奈美、楊寶宸雖以系爭遺囑效力為無效及楊寶宸是否喪失繼承權均屬不明，故應由楊連發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云云。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遺囑記載：「立遺囑人楊連發…為身後的事項預作安排，特立本遺囑。本人指定劉坤典律師、劉柏村律師、蕭依幀實習律師為見證人，由

01 本人口述遺囑意旨，蕭依幀實習律師筆記、宣讀、講解，經
02 本人認可後，全體見證人及本人簽名完成。」是依系爭遺囑
03 形式上觀之，係楊連發在3名見證人面前口述其意旨，由見
04 證人之一蕭依幀筆記、宣讀、講解，經楊連發認可後，再於
05 遺囑末端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並由見證人全體
06 及楊連發同行簽名，核無不符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則系爭
07 遺囑既已指定劉坤典律師為遺囑執行人，依前揭說明，本件
08 訴訟程序即應由劉坤典律師承受，另系爭遺囑既未經判決確
09 認無效確定，楊吳奈美及楊寶宸徒稱遺囑無效，應由楊連發
10 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云云，洵無足採。

11 七、綜上所述，本件劉坤典律師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楊吳
12 奈美、楊寶宸聲明由楊寶宸、黃郁喬、楊姍錡、楊華誌承受
13 訴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16 法官 賴秀雯

17 法官 蔡汎沂

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0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許家齡